

即時發佈

致：地產版編輯

金朝陽集團成功統一希雲街 44 及 46 號項目業權 進一步強化土地儲備 增加集團核心資產值

【2009 年 4 月 30 日】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（「金朝陽集團」或「集團」，股票代號：0878）今日宣佈，正式透過強制公開拍賣方式，成功統一希雲街 44 及 46 號（該物業）整幢大廈業權。自強制拍賣條例實行至今，集團已透過強制拍賣，成功統一銅鑼灣區內的三項物業業權。此外，希雲街 48 及 50 號，集團早前亦獲法庭頒令進行強制拍賣，初步定於下月二十七日，透過公開拍賣，統一項目餘下之業權。

集團早於二零零六年起於該處進行收購，整幢大廈地盤面積約 2,475 平方呎，現為一幢樓高八層之商住物業。集團早前已成功收購合共近 94%業權，集團根據土地（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）條例，透過今早進行的強制公開拍賣，成功購入最後一份業權，以底價 7,050 萬元統一整個項目之業權。

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慧苓表示：「聯同希雲街 44 及 46 號，集團已成功收購希雲街 32 至 50 號約百分之九十五之業權，並暫時保留物業作出租之用，出租率達 100%，每月租金收益達 80 萬港元；若收購完成，出租金額可提升至超過 80 萬港元水平。希雲街 32 至 50 號整個項目合計地盤面積約 1.2 萬平方呎，可建商業樓面面積約 18 萬平方呎（可建住宅樓面約 9.6 萬平方呎），預期可提供豐厚之投資回報。」

陳續稱，是次成功統一銅鑼灣希雲街 44 及 46 號之物業業權，進一步增加集團之土地儲備，為區內發展項目奠定堅實的基礎；加上該地皮處於銅鑼灣黃金地段，地理

位置優越，人流暢旺，物業重估具升值潛力。因此，集團將透過強制拍賣條例，積極收購該區餘下項目業權，以便整合希雲街之未來發展，為集團帶來更豐厚的盈利。

有關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

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八年成立，並於一九九七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。集為一間與房地產行業相關多元化業務企業，主要從事物業合併、物業租賃及管理、地產發展以及興建國內城市基礎設施業務。

-完-

發稿：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

代行：宏思公關

傳媒查詢：

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

彭雅明

電話：2916 2876

電郵：carmen.pang@soundwill.com.hk

宏思公關

徐芷楓

電話：2901 6904

電郵：mchui@hongkong.interface-com.com

黃麗文

電話：2901 6909

電郵：fwong@hongkong.interface-com.com